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于2016年7月14日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工程位于广西百色市田阳县、德保县和靖西市境内，项目由主线和4条连接线组成。主线起点位于田阳县那坡镇那音村附近、连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终点

位于靖西市新靖镇亮表村附近、与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和在建靖西至龙邦高速公路连接，路线主线全长 97.10 千米，按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6.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4 条连接线总长 34.14 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10 米/12 米/15 米，设计行车速度 60/80 千米/小时。工程实际总投资 75.7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96%。

工程全线设桥梁 62 座、隧道 21 座、互通式立交 6 处、分离式立交 9 座、通道 107 道、涵洞 384 道、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3 处、养护工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

2009 年 6 月 26 日，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9〕221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20 开工，2014 年 12 月 1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项目性质、路线总体走向、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如下：原三坡连接线（4.51 公里）取消建设，原德保连接线（5.44 公里）移交其他单位建设且已另行审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色至靖西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影响。

工程沿线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分布。工程实际设置取土场 7 处、弃土场 4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67 处，施工结束已对临时场地进行复耕、恢复植被或转为其它用途。工程采取以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的方式对公路边坡进行综

合防护，工程沿线排水设施较完善。

工程对隧道、服务区、停车区和收费站等进行了景观设计，对边坡、中央分隔带、互通立交和沿线设施等可绿化区域全面绿化。试运营期间，公路与沿线自然环境基本协调。

（二）水环境。

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古美河、鉴河、岜龙水库、滩河等地表水体。工程主线约 3.6 千米路段主要以路基形式穿越田阳县城那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穿越路段位于库区汇水区外。坡洪连接线约 2.35 千米穿越拟划定的田阳县坡洪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穿越一级保护区（陆域）段长 0.15 千米，穿越二级保护区（陆域）段长 2.20 千米。信发铝连接线约 2.38 千米穿越拟划定的靖西市武平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

施工期场站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涉水桥梁钻孔桩泥浆经沉淀处理后就地排放，未发现将废油、废渣排入水体现象。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桥梁跨越古美河、鉴河处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试营运期间，古美河、鉴河和岜龙水库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调查期间，因车流量低、污水量小，暂不具备运行条件。

（三）声环境。

工程沿线分布声环境敏感点 79 处，其中学校 9 处（含幼儿园 2 处）、乡镇卫生院 2 处、集中居民点 68 处。主线段设置 3780 延米/27 处声屏障，连接线段在公路穿越或靠近敏感点路段设置有警示牌、减速带、斑马线等设施。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分析，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主线调查范围各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要求；连接线的金宝贝幼儿园昼间超标（最大超标值为 2.8 分贝），其余敏感点达标。

（四）环境空气。

工程拌合站均远离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沥青熬化设备尾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方排放，混凝土拌和楼尾气经喷淋后方排放。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和拌合站采取了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营运期，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采用电能。

验收调查期间，分布在隧道口的上平银屯村和陇内屯村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渣集中运往弃渣场处置。营运期服务区、停车区和收费站等沿线设施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六）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主线鉴河大桥和更宜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管道，将桥面雨水引至桥梁两端的排水沟内。
2. 部分路段建设加强型混凝土防撞护栏、波形钢板护栏等工

程防护设施。

3. 管理运营单位制定了《百色至靖西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10002015004-LT号）。

4. 施工期和营运期，沿线环保部门未接到环保投诉。

（七）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对象为沿线村民、学校及司乘人员。100%的接受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司乘人员问卷调查表明，100%的人表示满意。

（八）其他。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监理单位开展了环境监理相关工作。

三、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我厅批准《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议田阳县人民政府优化拟划定坡洪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避免项目穿越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五、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制定田阳县坡洪镇饮用水水源地路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程整改方案，并在征求田阳县人民政府意见后组织实施。

（二）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应对排放污水尽量综合利用，确需外排时应做到达标排放。

(三)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现场演练，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四)营运期根据车流量增长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交通噪声影响适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

六、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污水来水量满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条件时，运营单位要及时向百色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申请验收。

七、请百色市、田阳县、德保县、靖西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百色市人民政府，百色市环境保护局，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
田阳县人民政府，田阳县环境保护局，德保县环境保护局，
靖西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6日印发